

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 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XJ-21 号（第二次）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二	询价采购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	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保证金
三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	货物说明
六	实施方案
七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受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招标编号：HEGSCG-2024XJ-21 号（第二次）
-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次）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3.1 标项：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备注
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次）	购买以下地点的物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及绿化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一）六代国门办公楼建筑面积 13908.30 平方米，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 （二）援疆楼建筑面积 11315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30 平方米，硬化面积 2500 平方米。 （三）第一联合办公楼绿化面积 1232 平方米。 （四）第二联合办公楼绿化面积 7678 平方米。	家	1	
预算总价（660000 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

(10)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可下载询价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

7、询价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7月3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20点00分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8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采购人)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口岸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委附属楼一楼

联系人:熊静楠

联系电话:0999-7855175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霍尔果斯市（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口岸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委附属楼一楼 联系人：熊静楠 联系电话：0999-785517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25 办公室 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p>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无
二、询价采购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10: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7 月 8 日 10:30-11:0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总价	66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及验收单,内容有缺漏视同未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 50%。（未尽事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样品	不提供	
场地费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p> <p>（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劣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或不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满足，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设备、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物业服务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询价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采购文件

10.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询价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询价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

12.4 投标人认为询价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或者询价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施工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19.2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9.3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评审小组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评审结果，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排名。

23.8 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报价一致的，提供非强制节能及环境标

志产品金额较大为中标人；报价及节能环保标志金额均一致的，类似业绩较多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询价通知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询价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及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处理。

32.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32.6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2.7 如中标人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询价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营业执照；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1. 投标文件按照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检查	2.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且报价未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履约期限及质保期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3. 《参数偏离表》参数内容，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提供《投标函》内容与询价采购文件附件模版一致，投标有效期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下一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询价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询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均为实质条款，不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合同履行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签订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毕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制定指定位置（霍尔果斯市）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每半年支付 50%
6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24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盖章):	交货单位 (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一）六代国门办公楼建筑面积 13908.30 平方米，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

（二）援疆楼建筑面积 11315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30 平方米，硬化面积 2500 平方米。

（三）第一联合办公楼绿化面积 1232 平方米。

（四）第二联合办公楼绿化面积 7678 平方米。

二、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一）物业服务单位应按办公楼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公布服务内容，设置相适应办公楼内（区）的保洁服务组织、安保人员队伍和服务设施。

（二）安保人员与保洁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应经岗前培训和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安保人员与保洁服务人员培训后应掌握物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办公楼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四）组织应建立保安保洁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服务人员应对管理及服务工作做好记录，应及时、认真做好交接班、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五）其他因采购人工作需要而要进行服务的区域；

三、管理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应按时完成规定的环境保洁服务及秩序维护服务，为工作人员及来往群众提供整洁、卫生、安全、美观的环境。

（二）作业用设备、器具及消耗品应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要求。

（三）废弃物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四、六代国门办公楼内、援疆楼内服务要求及标准（卫生）

（一）清洁所有出口大门每天不少于 1 次；清洁所有楼道、电梯、楼梯、扶手、栏杆每天不少于 1 次；清扫公共区域卫生间每天不少于 1 次；清洁所有窗户内部玻璃卫生每周不少于 1 次；楼顶天台卫生、除草每月不少于 1 次；清扫公区天花板尘埃、蜘蛛网每月不少于 1 次。

（二）每日对保洁服务范围内进行清扫，做到服务范围内无废弃杂物，地面保持清洁，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洁及消毒。

（三）办公楼内大厅、走廊、公共卫生间、电梯、步行梯等区域进行卫生清理，擦拭各类设施设备及附件清理水系、盆景内杂物，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门窗玻璃、门牌、电子屏等表面无污迹，车道雨棚、定期清洁。

（四）垃圾桶、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整洁，灭害措施完善。应日

产日清，定时集中至指定地点。

（五）卫生间保洁：门、窗、隔板无尘、无污、无杂物；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地面墙角无尘、无污、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地面、水龙头、弯管无污、无杂物，电镀明亮；垃圾桶及时清理；卫生间前室洗手盆、水龙头无污物；拖把池、开水器表面无污物。

（六）在楼内公共区域，定期采取措施，消灭老鼠、蟑螂、蚊子、苍蝇。

（七）保持楼内通风良好，温湿度、空气质量等应符合GB/T18883的要求。

（八）楼内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如存在维护不到位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依法保留对乙方追踪补偿的权利。

（九）其他因采购人工作需要而要进行服务的区域；

五、六代国门办公楼外、援疆楼外、第一联合办公楼外、第二联合办公楼外服务要求及标准（包含绿化）

（一）对楼外道路、台阶、篮球场、坡道、排水沟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区域内无明显杂物，对重点区域安排人员定时巡视清洁。

（二）清理各种杂物，对楼外垃圾桶、垃圾缓存区卫生清理及时，并在每月至少完成2次消杀。

（三）定期对外围景观、照明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根据季

节按时对树木、绿篱、草坪进行修剪及病虫害防治，及时对树木、绿篱、草坪进行养护及灌溉。

（四）及时对楼外道路、台阶、篮球场、坡道等区域开展冬季清雪。

（五）配合采购人进行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如：挂灯笼、横幅、对联）、设置防滑地毯等，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装饰工作。

（六）其他因采购人工作需要而要进行服务的区域；

六、公共秩序及安保服务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负责门岗的保安值守，对外来办事人员进行登记、安全检查、测温以及协助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登记，严禁无业务往来人员擅自进入，指挥疏导进出车辆，清理无关人员，做好出入口正常通行秩序维护。

（二）负责做好援疆楼内、六代国门办公楼、第一联合办公楼及第二联合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巡视、检查、值守、秩序维护。

（三）配备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专职安全护卫人员，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四）当班时需着装统一，仪容仪表整洁。能及时熟悉大楼周边环境，妥善处理和应对大楼护卫工作。交接制度完善，

并有交接班记录。

（五）保安人员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保洁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备注：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工资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说明：

（1）本章采购需求中的描述均为实质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均视同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一致，不同标的物需逐一明确填写服务企业，填写无漏项，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第三部分： 商	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报价须具有唯一性；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价；履约期限等均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 7：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齐全
		附件 10：参数偏离表	(1) 采购参数均为实质条款，若发生负偏离、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2) 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务 技 术 文 件	商务 技术 响应 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服务附表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姓名)_系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附件 5：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支票复印件/保函复印件
等。

注：如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请附相关证明于此页。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2	投标报价（元）		不超过项目总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3	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对于履约期限的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服务设备费、服务工具等费用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含 90 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壹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现向贵中心提出承诺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 同 签 订 日 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2	第五章第 1 款: 服务范围	按照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内容进行逐一填写	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范围的描述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3	第五章第 2 款: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中每一条进行逐一填写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中每一条进行逐一填写	投标文件中对于该项内容的描述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	第五章第 3 款 管理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每一条进行逐一填写	管理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每一条进行逐一填写……	投标文件中对于该项内容的描述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同上描述要求	同上描述要求	同上描述要求	同上描述要求	同上描述要求
	……	……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询价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 2、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 3、请供应商应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